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78號10樓之4

電話：2718-0859 傳真：2718-1269

聯絡人：徐麗娜 秘書

受文者：國立台北大學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7日

發文字號：(108)北市代銷正字第016號

附件：

主旨：本會為鼓勵與照顧大專院校(研究所)不動產代銷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子能提前認識建築代銷進而產生興趣投入產業，特設立「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本辦法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受理申請，敬請 貴校、系所協助公布，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申請資格

就讀台北市、新北市公私立大學、大專院校日間部、研究所，不動產代銷產業及廣告行銷相關科系之學生，符合上述規定者，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助金。

三、申領時程

(一) 申請時間：108年10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止。

(二) 公布時間：每年4月30日以前公布。

(三) 頒發時間：以每年6月30日以前為原則，或配合本會會務活動頒發。

(四) 本獎助金申請人申請本獎助金時，一年級學生應檢附當學期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其他年級學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及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前項之低收入戶係指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其證明須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發。並應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1. 學業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2. 操行成績：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或均在甲等以上者。

3. 研究生學籍成績、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五) 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列為加分項目，惟額度不超過總得獎數五分之一。

四、獎助金標準

- (一) 研究所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10名(含2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30,000.
- (二) 大學(專)組 - 依申請人就讀台北市和新北市學校比例分配發給名額20名(含4名低收入戶名額)·每名\$20,000.
- (三) 暑期實習機會 - 本公會將視會員公司年度需求提供實習機會·得獎人得優先至會員公司暑期實習生遴選作業 須依各公司申請格式、作品、相關資料並通過公司主管面試 提供實習薪資。

五、其他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教育獎助金申請辦法」。

正本：國立台北大學學務處 - 生活輔導組

副本：國立台北大學 - 都市計劃研究所、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國立台灣大學 -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 - 地政學系、廣告學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建築系、設計系；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設計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建築系(含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中國文化大學 - 土地資源學系、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景觀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廣告學系；淡江大學 - 建築學系；銘傳大學 - 建築學系、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實踐大學 - 建築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不動產經營系；輔仁大學 - 應用美術學系；世新大學 - 圖文傳播暨數位出版學系、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大同大學 - 媒體設計系；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 多媒體設計系、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亞東技術學院 - 工商業設計系；明志科技大學 - 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景文科技大學 - 視覺傳達設計系；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文化創意組)；聖約翰科技大學 - 數位文藝系；中華科技大學 - 建築系(建築科技組、室內設計組、視覺傳達創意設計組)、土木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黎明技術學院 - 數位多媒體系；致理技術學院 - 多媒體設計系；東南科技大學 - 資訊管理系(互動媒體組)、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室內設計系；華夏技術學院 - 數位媒體設計系；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中國科技大學 - 建築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等29所

理事長 李忠恕